

焦作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4号（总第136号）

焦作市人民政府

2024年8月31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焦作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财政政策的通知.....（21）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扎实推进2024年下半年经济稳进向好
若干措施的通知.....（24）

焦作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焦作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 通知

焦政〔2024〕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焦作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

2024年8月20日

焦作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等文件要求，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空气持续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VOCs（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有效提升污染防治能力，远近结合研究谋划大气污染防治路径，推动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

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努力实现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多赢，为推进美丽焦作建设贡献力量。

（二）目标指标

2024年，全市空气质量PM₁₀浓度、PM_{2.5}浓度分别控制在79微克/立方米、44.5微克/立方米以内，优良天数达到63.9%、234天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下降至1.9%、7天以内。综合指数排名退出全国168个重点城市后15位。

2025年，全市空气质量PM₁₀浓度、PM_{2.5}浓度分别控制在77微克/立方米、44微克/立方米以内，优良天数比例达到66.5%、243天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下降至1.5%、5天以内；综合指数排名退出全国168个重点城市后20位。

到2025年底，完成“十四五”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五年累计分别达到9700吨、1860吨。全市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强度降低23%。运输结构、车船结构清洁低碳程度明显提高，移动源冒黑烟现象基本消除，新能源和国

六排放标准货车保有量占比力争超过40%，铁路货运量占比提升0.5个百分点，柴油货车氮氧化物排放量下降12%以上，移动源现代化环境管理体系初步形成。

各县（市、区）2024年力争全面退出全省县（市、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后20位。各县（市、区）2024—2025年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详见附件1。

二、工作任务

（一）深入打好PM_{2.5}污染防治攻坚战

1. 持续优化产业布局。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全市原则上不再新增化工园区。（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落实。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建设项目要按照区域污染物削减要求，实施倍量替代。技术改造、改建项目原则上不新增现有污染因子排放量，扩建项目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强度（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全市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玻璃、煤化工、氧化铝、焦化、铸造、炭素、烧结砖瓦、铁合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水泥、铸造、烧结砖瓦等产能置换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执行，原则上铸造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1.5:1，烧结砖瓦企业整合总产能不低于1亿块/年（单条生产线大于6000万块/年）。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应实现矿石皮带廊密闭运输，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对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超过五年及以上仍未建成投产的新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要暂停建设并按新的环境、产业政策重新评价。

禁止新建除集中供热外的燃煤、燃生物质锅炉，原则上禁止在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内新建锅炉（备用天然气锅炉除外）。（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参与）

3. 加快现有过剩产能淘汰工作。落实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工信部门牵头研究制定烧结砖瓦行业整合提升方案，2024年年底前，推动城市规划区内焦作煤业（集团）中马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焦作市文峰工贸有限公司李贵作村分公司等11家烧结砖企业有序退出；2025年年底前，推动6000万标砖/年以下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有序退出。对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实施逐年递减的资金奖补方式，对2025年之后完成的，不再给予资金奖补。2024年12月底前，沁阳市宏达钢铁有限公司2台35吨炼钢电弧炉有序退出或完成大型化改造。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大力推进绿色化、清洁化改造。推进钢铁、煤化工、水泥、氧化铝、电解铝、铝加工、玻璃、耐火材料、建材等产业绿色、减量、提质发展，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2024年，新创绿色制造名单3个；2025年，新创绿色制造名单3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参与）

5. 推进重点区域企业搬迁。六县（市）要研究制定各自城区污染排放企业退城入园计划和实施方案，按相关要求在政府门户网站定期公布搬迁改造企业进展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市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强化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全市新（改、扩）建火电、钢铁、水泥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2025年9月底前，沁阳市宏达钢铁有限公司以及焦作市赛雪白水泥有限公司、焦作千业水泥有限公司等10家水泥企业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车辆运输、监测监控等方面全面达到超低排放水平。持续推进玻璃、耐火材料、有色、铸造、炭素、石灰、砖瓦等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实施陶瓷、化肥、生活垃圾焚烧、生物质锅炉等行业提标改造。2024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全部采用专用炉具，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加快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4吨/时及以上生物质锅炉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

7. 实施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工业企业应采用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符合我市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相关要求，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于2024年10月底前载入排污许可证管理，严格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控制。位于市、县建成区的钢铁、水泥、有色（含氧化锌）、炭素（石墨）、平板玻璃（电子玻璃）、玻璃制品（玻璃纤维）、耐材、铁合金、陶瓷、砖瓦窑、刚玉等企业的所有生产工序，全面实施深度治理。具体要求如下：

（1）炭素行业（含铝用炭素、石墨）：煅烧、焙烧工序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小时浓度分别不高于10、35、50毫克/立方米。

（2）耐材行业：在基准氧含量18%的条件下（高温电熔炉以实测浓度计），高温电熔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小时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5、100毫克/立方米，其他炉窑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小时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5、50毫克/立方米。

（3）陶瓷行业：在基准氧含量18%的条件下，喷雾干燥塔、陶瓷窑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小时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0、50毫克/立方米。

（4）氧化铝行业：熟料窑、焙烧窑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小时排放浓度分别

不高于10、35、50毫克/立方米。

（5）烧结砖瓦行业：在基准氧含量18%的条件下，人工干燥及焙烧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小时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5、50毫克/立方米。

（6）炭黑行业：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小时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5、50毫克/立方米。

（7）平板玻璃（电子玻璃）行业：在基准氧含量8%的条件下，玻璃熔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小时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50、150毫克/立方米。

（8）玻璃制品（玻璃纤维）行业：在基准氧含量9%的条件下，玻璃熔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小时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50、200毫克/立方米。

（9）燃气直燃机：在基准氧含量3.5%的条件下，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小时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30毫克/立方米。

（10）钛白粉行业：在基准氧含量15%的条件下，钛白粉煅烧窑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小时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5、50毫克/立方米。

（11）硫酸行业：硫磺制酸行业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硫酸雾小时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5、5毫克/立方米。

（12）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在基准氧含量11%的条件下，焚烧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小时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5、100毫克/立方米。

（13）铸造行业：窑炉烟气颗粒物小时排放浓度不高于10毫克/立方米。

（14）其他行业：有色（含氧化锌）、铁合金、刚玉、石灰等企业的所有生产工序，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5、50毫克/立方米。

（15）其他要求：①使用氨水、尿素等含氮物质脱硫脱硝的，氨逃逸浓度不高于8毫克

/立方米。②只产生烟（粉）尘的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毫克/立方米。③工业企业物料运输、生产和储存等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和治理，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生产工艺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不能有可见烟尘外逸；物料运输抑尘到位，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等卸料点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路面实施硬化，定时进行洒水清扫，出口处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裸露土地绿化到位，厂区内可见裸露土地全部绿化，确实不能绿化的尽可能硬化；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等监控设施；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封闭储存，禁止露天堆放）。④所有行业年排放总量按照环评要求的排放浓度进行计算并纳入排污许可证。（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

8. 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工业炉窑、锅炉、涉VOCs等重点行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重点关注治理工艺不适用，去除效率低或无去除效果、无稳定达标排放能力；治理设备简陋，必要组件未安装，未形成稳定可靠的副产品和消纳去向；建设质量低劣，关键组件达不到规范要求；管道或相关设施腐蚀、破损严重；自动化水平不高，无控制系统或功能缺失；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不到位，关键组件、关键参数未按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操作，污染物治理效果达不到设计要求；为掩盖治理设施低效失效等问题，不正常运维甚至干扰自动监测，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情形，对疑似存在低效失效问题的设施开展现场手工监测，全面系统分析大气污染治理存在的突出问题，针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对于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偷排

直排、篡改伪造监控数据、出具虚假不实监测报告等行为进行重点检查。2024年8月底前组织企业完成自查，12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确需一定整改周期，明确提升改造措施和时限，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

（二）深入打好PM₁₀污染防治攻坚战

1. 深化施工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各县（市、区）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和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园林绿化、黄河水务等监管部门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均要依据法定管理职责和管理权限，与主管领域或辖区内施工单位（或项目法人）签订扬尘污染治理责任书，监督施工单位（或项目法人）按照规定标准、治理措施和时限，完成各项治理任务。2024年、2025年，各县（市、区）实现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化示范工地创建数量达到辖区在建工程的20%、30%。实施网格化降尘量监测考核，各县（市、区）平均降尘量不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园林绿化中心、黄河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对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整治。市城管、公安、交通运输、园林绿化等监管部门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进一步扩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和洒水范围，加大城市外环路、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强化道路清洗保洁作业与道路绿化用地扬尘治理。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以上，县城达到70%左右。加强渣土车扬尘污染防治，保持行驶途中全密闭，增加视频监控、车牌号识别。（市城管局、交通运输局、园林绿化中心、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重点区域扬尘治理。各县（市、

区）要督促国省干线公路、城区道路两侧等单位、企业、门店等落实“门前五包”（门前包卫生、包绿化、包市政公用设施、包建筑物容貌、包秩序）责任制，落实“定人、定时、定责”制度，严格门前区域硬化绿化、道路洒水冲洗降尘等措施，严查车辆沿路抛撒、带泥上路等违规行为，减少道路面源污染。开展停车场扬尘污染专项整治，2024年8月底前，完成城市建成区及国省干线两侧大型车辆停车场专项整治工作。2024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辖区范围内停车场专项整治，确保场内道路全面硬化，裸露土地全覆盖，并做好场内道路日常洒水保洁工作，从严治理扬尘污染源。（市交通运输局、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深化物料堆场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到2025年，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各类露天堆场扬尘污染治理必须符合以下六项基本要求：（1）所有新建各类物料、废渣、垃圾等堆放场所，采用全封闭库房、天棚加围墙围挡储库等方式；（2）所有在用露天堆放场所，必须综合采取围墙围挡、防风抑尘网、防尘遮盖、自动喷淋装置、洒水车等措施，确保堆放物料不起尘；（3）所有露天堆放场所物料传送部位，必须建立密闭密封系统，确保运输过程无泄漏、无散落、无飞扬；（4）所有露天堆放场所落料卸料部位，必须配备收尘、喷淋等防尘设施，确保生产作业不起尘；（5）所有露天堆放场所地面必须硬化处理，并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配置冲洗、清扫设备，及时清除散落物料、清洗道路，确保堆场和道路整洁干净；（6）所有露天堆放场所进出口，必须设置冲洗池、洗轮机等车辆冲洗设施，确保进出运输车辆除泥、冲洗到位。各县（市、区）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城管等相关部门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对辖区内所有露天堆场进行彻底排查，逐一登记造册，建立规范台账，并逐个确定监管部门、监管责任人，扎实

做好露天堆场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其中，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工业企业内部堆场、料场、渣场等扬尘污染治理；城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消纳场、生活垃圾填埋场及垃圾转运站等场所扬尘污染治理；其他露天堆场扬尘污染治理工作由地方政府确定的部门或单位负责。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坚持数量、质量并重，逐步实现由大规模造林向森林资源提质增效转变，深入挖掘绿化空间，充分利用山区困难地、乡村四旁隙地、沙化土地等地块精准实施造林。持续推进山区生态林、平原防风固沙林、乡村绿化和农田防护林、退化林修复、森林抚育等生态工程建设。做大做强森林“四库”（水库、钱库、粮库、碳库）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2024年完成造林4.05万亩，森林抚育6.05万亩。（市林业局、园林绿化中心、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2024年、2025年，分别完成105、157个历史遗留矿山图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

（三）深入打好二氧化硫污染防治攻坚战

1.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加快构建多元互补、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促进传统能源与可再生能源的协同开发利用。加快发展风电、光伏发电、氢能利用、地热等可再生能源，有序推进风电项目建设。加大新能源光伏电站建设力度，鼓励工商业用户采用建筑光伏一体化技术，鼓励推广分布式光伏发电。推进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加大地热资源开发力度。积极推进氢能综合开发利用，培育氢能产储运用全产业链，逐步实现产业化发展、多元化应用。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1%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5%以上。（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国网焦作供电公司等参与）

2.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制定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行动计划，重点压减非电行业煤炭消费，确保完成国家、省下达的“十四五”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任务。燃煤发电量稳中有降，新增用电需求主要由区域内非化石能源发电和市外输电满足。（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参与）

3. 积极开展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热源替代。加快推动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供暖区域热源替代，力争2025年6月底前完成。（市城管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持续推进集中供热与清洁取暖。

（1）加快实施“气化乡村”工程，有序推进燃气管网向乡镇和农村拓展延伸，到2025年，全市平原地区城乡燃气管网到村覆盖率达到100%。创新供暖体制和方式，对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外的区域，鼓励各地结合能源状况，采用工业余热、地热能、空气源热泵等清洁能源供暖。2024年年底，五城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91.2%，博爱县、武陟县、修武县、沁阳市、孟州市、温县建成区集中供热普及率分别达到87.3%、65.9%、86.5%、32.8%、56%、20%左右；2025年年底，五城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91.3%，博爱县、武陟县、修武县、沁阳市、孟州市、温县建成区集中供热普及率分别达到88.8%、66.7%、87.5%、34.4%、77%、25%左右。（市城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2）加大民用、农用散煤替代力度，在已公告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地区，开展散煤治理行动，依法查处违规销售、储存、运输、使用洁净型煤和散煤的行为，严防严控散煤复烧，确保全市平原地区散煤清零。逐步推进山区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对不具备“双替代”改造条件的山区强化商品煤质量监管。（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涉二氧化硫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针对频繁出现的二氧化硫高值热点，加强对涉二氧化硫排放的电力、水泥、砖瓦窑、炭素、刚玉、硫磺制酸等行业以及工业窑炉、燃煤锅炉的日常监管，重点加强万方铝业、锦宏利、嘉兴科技、多氟多、龙鳞佰利联、鑫诚耐材（含鑫诚特耐）、龙星化工、裕鑫玻璃等重点涉硫企业的无组织排放及脱硫设施运行情况督导检查频次，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提升设施自动化控制水平，强化设施日常运维检修，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避免出现污染物突升现象，有效减少站点二氧化硫高值热点现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6. 深入推进农业领域清洁能源替代。巩固全市食用菌企业“双改”工作成效；全面排查地黄、山药等产地加工环节，在怀药产区大力宣传推广清洁能源替代相关政策、技术，有序推进中药材烘干环节清洁能源替代或传统火焙的技改工作。基本淘汰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2024年11月底前，完成武陟县、温县共计290余处农副产品加工燃煤设施淘汰或清洁能源替代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入打好二氧化氮污染防治攻坚战

1. 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推进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发展公铁多式联运，加快构建“外集内配、绿色联运”的公铁联运配送体系。新建及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工矿企业，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到2025年，全市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15%以上，力争全市公路货物周转量占比较2022年下降10个百分点。2024年年底，火电、煤炭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到80%。（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长治铁路物流中心焦作营业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信部门做

好汽车生产企业管理和新能源汽车推广政策制定工作。除特殊需求的车辆外，全市党政机关新购买公务用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2025年年底前，除应急车辆外，全市公交车、巡游出租车和城市建成区的载货汽车（含渣土运输车、物流车）、邮政用车、市政环卫车、网约出租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2024年至2025年全市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比例分别达到60%、100%。到2025年，力争推广氢燃料电池汽车200辆以上。在火电、钢铁、煤炭、有色、水泥等行业和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车辆，发展纯电动、氢燃料电池等零排放货运车队。2025年年底前，国有企业原则上全部采用清洁运输方式，不能使用清洁运输的全部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场区内全部使用新能源或国三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加快充电设施建设，高速公路服务区快充站实现全覆盖，在交通枢纽、批发市场、物流园区等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机关事务中心、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邮政局、财政局〔国资委〕、国网焦作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提升重点行业机动车清洁化水平。2024年，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焦作电厂、华润电力焦作分公司、河南晋控天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电投沁阳发电分公司、焦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电力事业部）、焦作金冠嘉华电力有限公司等使用铁路专用线运输企业，铁路运输比例原则上不低于85%，铁路运输达不到85%的部分，运输需全部采用新能源车辆，确保清洁运输比例不低于85%，其余汽车运输部分可选用国六或新能源车辆运输。钢铁、水泥行业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或水路；短途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辆；进出企业的原燃料采用铁路、水路、管道、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等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80%，原燃料清洁运输比例达不到80%的部

分采用新能源汽车替代（2025年9月底前新能源汽车替代比例不低于60%），其他原燃料运输全部采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的车辆；产品运输优先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汽车运输全部采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的车辆；厂内物料转运优先采用皮带通廊或封闭式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设备，减少厂内物料二次倒运及汽车运输量，厂内运输采用新能源车辆（2025年9月底前可采用国六排放标准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采用新能源，无对应产品的满足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2025年9月底前可采用国三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2024年9月底前，城市建成区内企业厂区内部运输车辆、外运固体废物车辆、短途转倒车辆等新能源车辆替代比例力争达到50%，2024年年底前力争达到100%。2024年9月底前，全市年运输量100万吨以上（含运入、运出）重点行业企业厂区内部运输和公路运输300公里以内的新能源车辆替代比例力争达到30%，2024年年底前力争达到60%，2025年年底前力争达到100%；公路运输300公里以上的运输车辆，2024年年底前除使用新能源车辆外，其余车辆力争全部达到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要求，2025年年底前新能源车辆替代比例力争达到90%以上（特种车辆除外）。2024年年底前，五城区、博爱县、修武县以及武陟县北部（三阳乡、龙源镇、谢旗营镇等乡镇）商砼车力争全部实现新能源车辆替代，其它县（市）商砼车新能源车辆替代比例力争达到60%以上，2025年年底前力争达到100%。（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财政局〔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积极推动老旧车辆淘汰。制定老旧车辆淘汰目标及实施计划，2025年年底前，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和国四柴油、燃气汽车。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规

定回收拆解。（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商务局、财政局〔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严格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强化新生产货车监督抽查，实现系族全覆盖。加强路检路查执法检查站点建设管理，加大重型货车路检路查以及集中使用和停放地的入户检查力度，严厉打击拆除车辆尾气后处理装置、破坏篡改车载诊断系统（OBD）等违法行为。强化高排放柴油货车禁行区管控，完成“河南电子通行证一体化平台”建设，加强超标排放车辆通行监管。推进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门禁系统建设，建立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全面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和机动车排放召回制度，强化对年检机构的监管执法。鼓励开展燃油蒸发排放控制检测。（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参与）

6. 优化骨干公路网布局。完善全市高速公路外联内通网络，统筹规划国省干线。加快推进绕城公路规划建设，建成干线公路多向绕城通道，实现高速公路、国省道、城市主干道互联互通。各县（市、区）科学制定重型车辆绕行方案，优化绕行区域和绕行路线，避免穿城行驶。（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参与）

（五）深入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1.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专项整治。按照“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的原则，结合辖区内产业集群特点，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推动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家具、彩涂板、皮革制品、制鞋、包装印刷、汽修、人造板等以小企业为主的集群企业集群优化整合，推动企业集群入工业园区或小微企业园，全面提升企业集群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水平。新建VOCs排放量大于0.1吨

/年的工业企业原则上要入园，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环评报告中增加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评价内容。原则上中心城区内禁止工业涂装企业、汽修厂喷涂工段项目备案（重大民生保障类除外）。巩固温县家具企业集群治理成效，充分发挥集中喷涂中心作用，全面完成辐射范围内零散喷涂车间淘汰取缔工作。推进沁阳市、孟州市、温县、博爱县、武陟县等集群综合治理，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整改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关停取缔。推进沁阳市、孟州市、中站区化工园区综合整治，2024年，完成生产工艺、生产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污染治理等方面升级改造任务，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以及挥发性有机物管控平台。（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企业VOCs排放高效化末端治理。选择适宜高效治理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要做到“先启后停”，巩固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污染物去除率，确保VOCs稳定达标排放。2024年年底，力争全面完成轮胎行业制胶工段VOCs废气采用燃烧法等高效治理措施深度治理。使用脱附治理设施的企业，在确保安全运行的前提下，科学增加活性炭再生频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

3. 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控制。石化、化工、钢铁等行业企业提前向辖区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开停车、检维修计划，制定非正常工况VOCs管控规程，严格按照规程进行操作，火炬、煤气放散管须安装自动引燃设施，配套建设燃烧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鼓励安装热值检测仪，排放废气热值达不到要求时及时补充助燃气体，燃烧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等相关数据引入DCS系统，数据至少保留1年以上。原则上不

得设置烟气和VOCs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应安装烟气自动监控、流量、温度等监控设施或视频监控等其他监控设备并加强监管，相关监控数据保存1年以上。重点涉气企业应加装备用处置设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

4. 实施差异化减排。完善季节性VOCs强化减排措施正面清单，加强差异化精细化管理。对全面完成VOCs源头替代的企业，采用蓄热燃烧、催化燃烧、分散式吸附+移动式再生等高效治理技术，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或工序，被评为绩效分级A级和绩效引领性的企业，在臭氧污染高峰时段，可不采取生产调控或应急减排措施；对涉VOCs排放量大、排放浓度高、主要组分臭氧生成潜势较高的重点行业，纳入重点治理和臭氧污染天气强化减排名录，结合生产工艺特点和污染排放情况，实施差异化管控措施；对治理设施低效、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及无组织排放问题突出的VOCs涉气工序实施生产调控措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5. 强化油品储运销综合管控。全面保障油品质量。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对5%以上的在营汽油加油站油品质量进行监督性抽查。坚决打击非标油品，对柴油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等全环节加强监管，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的自建油管、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加大柴油使用环节检查力度，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油箱中的柴油进行直接抽检，对发现的非标油问题线索进行追溯，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强油气回收设施监管。每年5月底前开展一次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系统全覆盖专项检查工作，7月底前对辖区内所有汽油储油库、50%以上的汽油加油站和油罐车开展监督性检

测，确保达标排放。对汽车罐车密封性能定期检测，严厉查处在卸油、发油、运输、停泊过程中破坏汽车罐车密闭性的行为。实施分时段精准调控汽油（含乙醇汽油）夏季蒸气压指标。每年5月至9月，研究出台鼓励夜间加油等相关政策，通过宣传倡导、价格优惠等措施，组织实施夏秋季错峰装卸油，倡导错峰加油，加强油品储运销环节VOCs排放控制。（市生态环境局、商务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参与）

（六）深入打好一氧化碳污染防治攻坚战

强化一氧化碳重点排放企业监管。根据空气质量情况及风向等情况，适时对全市重点一氧化碳排放企业佰利联新材料、万方铝业、中铝中州铝业、龙星化工以及使用生物质锅炉企业实施精细化管理，通过调整生产工况减少一氧化碳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七）深入打好无组织排放整治攻坚战

1. 加强工业园区无组织排放整治。各县（市、区）制定辖区内工业园区无组织排放整治方案，对园区内电力、化工、炭素、水泥、建材等重点行业，按要求开展无组织排放治理，切实把无组织排放污染管控工作精准落实到各个环节，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精准防治高值热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砂石骨料行业无组织排放管控。按照《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焦政办〔2021〕6号）要求，推进砂石骨料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推动矿石采选与砂石骨料行业开展装备升级及深度治理，严格落实矿石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物料棚仓配装雾炮，射程可覆盖全仓。棚仓内物料不得进行露天转运。在物料棚出入口建设自动轮胎冲洗台，不具备建设条件的，可在厂区出入口建设，并保持正常运行。（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全市重

点工业企业完成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参与）

（八）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攻坚战

1. 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到2025年，全市涉气企业新增绩效A级、B级以及绩效引领性企业数量力争达到53家以上，其中，2024、2025年分别创建35、18家。（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

2. 全面推行差异化管控。实施应急减排清单动态更新和绩效等级动态调整机制，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具体生产线、生产环节、生产设施，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将特殊时段禁止或限制污染物排放要求依法纳入排污许可证。对工业余热供暖和协同处置企业，严格执行“以热定产”“以量定产”。对绩效分级A级企业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实行自主减排。对符合生态环境要素保障白名单准入条件的重大项目单位和项目保障单位，在满足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实施应急管控豁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参与）

3. 加强应急运输响应。强化重污染天气运输环节源头管控，督促指导钢铁、建材、煤炭、铝工业、化工、矿石采选、砂石骨料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合理安排运力，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重污染天气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减少或停止货物公路运输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相关部门通过厂区门禁系统数据和视频监控等方式，监督重点企业应急运输响应执行情况。（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等参与）

4.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2024、

2025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均达到95%以上。综合运用卫星遥感、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强化日常监管，落实秸秆禁烧目标责任考核和奖惩制度，严格执行问责约谈、经济处罚、行政处罚等措施。（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财政局〔国资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参与）

5. 加强高值热点管理。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高值热点管理机制，建立高值热点管理清单，实行分级精细化管理，构建全链条“发现交办、整改反馈、复核督办、约谈问责”的闭环管理体系。加强车载走航、激光雷达、无人机等多种技术手段应用，提升高值热点预报预警和污染溯源能力。（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制定符合实际、详尽具体的实施方案，确保各项任务和措施落到实处。各县（市、区）要对本辖区空气质量负总责；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责任，及时出台相关政策，加强统筹协调，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行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实施落后产能淘汰退出行动，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实施交通运输清洁行动，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行动，住房城乡建设、城管等部门负责实施扬尘面源污染综合防治行动，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各有关企业、单位要抢抓机遇、积极主动，依法履行治污主体责任，强化建设项目安全评估、培训，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高标准、高要求推进各项环保设施项目建设，确保治理到位、排放达标、管控及时。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成员单位要于2024年8月底前将具体实施方案报市环委办备案。

（二）强化政策激励。综合运用调度通报、经济奖罚、公开约谈、联合执法、追责问责等多种手段，督促各级各部门落实属地责任。持续推进差别化电价水价、环保信用评价、绿色金融信贷支持等制度，激励企业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统筹财政资金，重点支持工业

企业深度治理、限制类装备退出、散煤清洁替代、移动源污染治理、VOCs治理以及执法监察、监测监控等基础能力建设提升。

（三）严格督导考核。建立例会制度，定期召开工作例会，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建立通报制度，实行“两周一调度、一月一通报”，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定期向市环委办报送工作开展情况，市环委办定期通报各单位工作情况。建立考核制度，市环委办修订完善年度考核办法，对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完成目标任务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对工作落实不力、环境问题突出、空气质量未得到有效改善的予以通报批评、公开约谈。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研究、总结经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

对国家、省、市督导组发现的环境问题，对相关县（市、区）财力实施扣缴。其中，对10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发现一起扣缴当地财政10万元；对建筑、拆迁、市政等施工工地未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发现一起扣缴当地财政10万元（对同一工地检查发现多项控尘措施不到位的予以叠加扣缴）；对应停产或限产但未落实停产措施或限产不到位的工业企业，发现一起扣缴当地财政10万元；辖区内使用无资质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黑渣土车）进行建筑垃圾运输的，发现一起扣缴当地财政10万元；发现露天焚烧生活垃圾、枯枝落叶和杂草等行为的，发现一起扣缴当地财政5万元；禁燃禁放范围内发现烟花爆竹销售、燃放行为的，发现一起扣缴当地财政5万元；工业企业堆场未采取防扬尘措施的，发现一起扣缴当地财政1万元；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发现露天烧烤、使用高污染燃料、销售散煤的，发现一起扣缴当地财政1万元；城市建成区范围内餐饮门店未完成清洁能源改造或油烟净化器未正常运行的，发现一起扣缴当地财政1万元；对其他未列入上述问题的大气环境问题，发现一起扣缴当地财政1万元。

（四）加强执法帮扶。围绕目标、任务和措施，开展环境监督执法，在锅炉和炉窑综合治理、煤炭质量、柴油车（机）、油品质量、含VOCs产品质量等领域实施多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加大VOCs原辅材料质量达标监管力度，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完善移动源多部门联合路检路查监管模式和工作机制，将移动源纳入地方污染源日常监督执法内容，依法依规查处机动车超标上路行驶、冒黑烟等行为。开展精准监督帮扶，定期组织开展技术帮扶和政策解读培训，指导解决工作中的具体困难和实际问题，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五）加强宣传引导。健全生态环境新闻发布机制，及时公布空气质量、环境执法、重污染天气应急等信息，倡导全社会“同呼吸共奋斗”。健全公众监督、举报奖励及处理反馈机制，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大力激发公众参与大气环境保护的积极性主动性，凝聚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合力。

- 附件：1. 各县（市、区）2024—2025年度
 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2. 焦作市建成区新能源车辆替代
 任务表
 3. 全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
 任务表
 4. 焦作市2024—2025年平原地区
 城乡燃气管网铺设任务表
 5. 焦作市2024—2025年平原地区
 城乡燃气入户任务表
 6. 焦作市2024—2025年集中供热
 覆盖率任务表
 7. 焦作市2024—2025年绩效分级
 创A晋B任务表

附件 1

各县（市、区）2024—2025 年度
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县市区	2024 年				2025 年			
	PM ₁₀	PM _{2.5}	优良天	重污染天	PM ₁₀	PM _{2.5}	优良天	重污染天
沁阳市	78	44.5	234	7	76	44	243	5
孟州市	79	44.5	234	7	77	44	243	5
温 县	79	44.5	234	7	77	44	243	5
博爱县	77	44.5	234	7	75	44	243	5
武陟县	79	44.5	234	7	77	44	243	5
修武县	79	44.5	236	7	77	44	245	5
解放区	79	44.5	234	7	77	44	243	5
山阳区	79	44.5	234	7	77	44	243	5
中站区	77	43.5	236	6	75	43	245	5
马村区	78	44	234	7	76	43.5	243	5
示范区	79	44.5	234	7	77	44	243	5
全市	79	44.5	234	7	77	44	243	5

附件 2

焦作市建成区新能源车辆替代任务表

车辆类型	车辆总数/辆	新能源车辆现状/辆	新能源车辆占比%	2024 年替代量/辆	2024 年新能源车辆比例%	2025 年替代量/辆	2025 年新能源车辆比例%
公交车	719	381	53.0	51	60.1	287	100
巡游出租车	1398	55	3.9	784	60	559	100
环卫车	210	5	2.4	121	60	84	100
渣土车	158	50	31.6	45	60.1	63	100
商砼车	174	0	0	174	100	/	/
物流车 (快递用车)	119	45	37.8	27	60.5	47	100
邮政车辆	56	26	46.4	9	62.5	21	100

附件 3

全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任务表

县市区	现状	2024 年修复治理任务	2025 年修复治理任务
沁阳市	33	13	20
博爱县	73	29	44
修武县	106	42	64
解放区	/	/	/
山阳区	/	/	/
中站区	21	10	11
马村区	29	11	18
合计	262	105	157

焦作市 2024—2025 年平原地区城乡燃气管网铺设任务表

序号	县（市、区）	总村庄数（不含山区、岭区）	平原地区 燃气管网覆盖 村庄数	2024 年目标		2025 年目标		
				新增管网 覆盖村庄数	新增燃气 入户数	新增管网覆盖 村庄数	新增燃气 入户数	平原地区城乡 燃气管网到村 覆盖率
1	沁阳市	255	170	75	2000	10	1500	100%
2	孟州市	223	218	3	582	2	639	100%
3	温 县	262	193	58	4538	11	700	100%
4	博爱县	171	101	45	4000	25	2000	100%
5	武陟县	306	155	131	4000	20	4500	100%
6	修武县	145	142	3	3000	0	2800	100%
7	解放区	18	18	/	100	/	100	100%
8	山阳区	14	14	/	150	/	150	100%
9	中站区	15	15	/	200	/	150	100%
10	马村区	61	61	/	300	/	300	100%
11	示范区	87	87	/	1300	/	1200	100%
合计		1557	1174	315	20170	68	14039	100%

附件 5

焦作市 2024—2025 年平原地区城乡燃气入户任务表

序号	县（市、区）	村庄总户数	已通燃气管网村庄户数		未通燃气管网村庄户数	2024 年入户情况		2025 年入户情况	
			燃气入户户数	燃气未入户户数		新增入户	入户率	新增入户	入户率
1	沁阳市	80638	50883	10841	18914	2000	65.6%	1500	67.4%
2	孟州市	65902	55735	6951	3216	582	85.5%	639	86.4%
3	温 县	109761	58563	25764	25434	4538	57.5%	700	58.1%
4	博爱县	64097	28616	13762	21719	4000	50.9%	2000	54.0%
5	武陟县	117465	59135	1041	57289	4000	53.7%	4500	57.6%
6	修武县	51829	23344	27803	682	3000	50.8%	2800	56.2%
7	解放区	7727	5245	2482	0	100	69.2%	100	70.5%
8	山阳区	8255	5505	2750	0	150	68.5%	150	70.3%
9	中站区	10209	6237	3972	0	200	63.1%	150	64.5%
10	马村区	16962	3797	13165	0	300	24.2%	300	25.9%
11	示范区	35500	15440	20060	0	1300	47.2%	1200	50.5%
合计		568345	312500	128591	127254	20170	58.5%	14039	61.0%

附件 6

焦作市 2024—2025 年集中供热覆盖率任务表

序号	县（市、区）	应实施集中 供热面积 （万 m ² ）	已实施集中 供热面积 （万 m ² ）	应实施集中 供热户数 （万户）	已实施集中 供热户数 （万户）	2024 年目标			2025 年目标		
						计划新增 供热面积 （万 m ² ）	计划新增 供热户数 （万户）	集中供热 覆盖率	计划新增 供热面积 （万 m ² ）	计划新增 供热户数 （万户）	集中供热 覆盖率
1	沁阳市	463	95.5	2.8571	0.6034	5	0.04	32.80%	7	0.055	34.40%
2	孟州市	500	29.98	3.1224	0.2995	32.18	0.056	56.00%	34.46	0.2715	77.00%
3	温 县	25	3	0.3175	65	7	0.081	20.00%	15	0.23	25.00%
4	博爱县	302	289	2.4746	2.3666	8	0.066	87.35%	5	0.042	88.82%
5	武陟县	580	377.22	1.588	1.077	5	0.05	65.90%	5	0.05	66.76%
6	修武县	235.6	201.4	1.96	1.67	2.5	0.02	86.50%	2.3	0.19	87.50%
7	解放区	2874	1258	30.6	13.9529	13.6	0.16	91.20%	8	0.0941	91.30%
8	山阳区		1172		13.1059	12	0.1412		7	0.0824	
9	中站区		67.7		0.7102	2.4	0.0282		3	0.0353	
10	马村区		67.3		1.2051	2	0.0235		2	0.0235	
11	示范区	420	260	2.4	1.6	4.2	0.28	91.20%	4.2	0.36	91.30%

附件 7

焦作市 2024—2025 年绩效分级
创 A 晋 B 任务表

序号	县市区	2024 年创 A 晋 B 企业数量	2025 年创 A 晋 B 企业数量
1	沁阳市	5	2
2	孟州市	2	2
3	温县	4	2
4	博爱县	5	2
5	武陟县	5	2
6	修武县	2	2
7	解放区	1	1
8	山阳区	2	1
9	中站区	/	2
10	马村区	4	1
11	示范区	5	1
合计		35	18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焦作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财政政策的通知

焦政办〔2024〕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焦作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财政政策》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焦作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2024年8月7日

焦作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财政政策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河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财政政策》，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实施制造业设备更新贷款贴息。对全市通过银行贷款实施新建或改扩建项目的制造业企业，年度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含配套软件）支出不低于500万元的，且仅获得省财政贴息的项目，再给予0.5个百分点贴息；单个项目年度市级贴息不超过50万元，单个企业年度市级贴息不超过100万元。贴息资金，市、区按照1:1比例分担，县（市）自行负担。（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二、鼓励企业扩大技术改造投资。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高端化改

造、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改造）的，引进的实际设备及技术投资额达1000万元（含）以上且项目建设周期不超过两年的，项目竣工投产后，单个企业补助不超过200万元，省级头雁企业（含培育企业）补助不超过500万元。列入省级补贴范围的不再重复享受我市补贴政策。补助资金，市、区按照1:1比例分担由县（市）自行负担。（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三、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对获得国务院或工信部认定的国家工业互联网，一次性给予50万奖励元。对经省认定的，新建成并通过验收的工业互联网平台，给予不超过100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务院或工信部、省级认定的大数据产业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5G应用、新型信息消费等领域试点示范（称号）的企业（项目、平

台），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列入省级补贴范围的不再重复享受我市补贴政策。奖励资金由市、区按照1:1比例分担，县（市）自行负担。（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四、加快推进供排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设备更新。支持争取城市地下管网管廊、油气长输管道、污染治理、节能减碳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等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争取地方政府债券支持城市管网、油气长输管道项目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五、支持氢燃料电池等新能源汽车更新替代。对我市单位或个人购置并在我市登记注册且符合国家示范应用要求的氢燃料电池等新能源汽车（公交、渣土、环卫、矿山运输等），市财政及各县（市、区）财政以享受国家、省奖补政策后的车辆购置价格为基础给予每台新能源汽车1%补贴。补贴资金由市、区按照1:1比例分担，县（市）自行负担。（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六、支持纯电动重型卡车更新替代。支持在建筑、市政环卫等重点行业领域替代一批老旧自卸、搅拌、牵引、垃圾清运等燃油商用车，更新使用纯电动重型卡车，给予“退一购一”的车主不高于总投资额的10%补贴。除省补贴外，市、区按照1:1比例分担，县（市）自行负担。（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七、助力发展城市绿色出行。支持巡游出租车电动化，加强公交都市示范城市和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建设，提升新能源公交车有效运营能力，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开展新能源公交车及电池更新相关工作。五城区更新的出租车每台给予1万元补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提前更新的可予以适当奖励。（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八、推动落实国家汽车报废更新政策。消费者报废注销个人名下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前（含当日，下同）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补贴资金由中央和省资金承担。其中，对报废上述两类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2万元；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并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1.5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九、继续落实促消费政策。鼓励各县（市、区）对购买智能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产品、家居产品的消费者给予补贴，市财政按照不超过区财政实际支出的20%给予奖补，县（市）自行负担。鼓励各县（市、区）开展汽车消费补贴活动，对活动期间新购汽车并在我市上牌的消费者，按不超过购车价格5%的标准给予补贴，每辆车最高补贴1万元。市财政按照不超过区财政实际支出的25%给予奖补，县（市）自行负担。具体补贴标准和方式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制定；消费者购车符合报废更新政策的，不再重复享受

该政策。（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十、发挥财政资金作用。对政策中涉及的补贴资金实行限额管理、总额控制、不搞平衡，资金发放实行先到先得、用完即止，资金拨付实行快审快批、直达快享，最大限度激发企业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积极性。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撬动引导作用，持续培育壮大政府投资基金力量，引导更多社会资本加大对重点产业的支持培育力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改委，各县

〔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抓紧制定细化落实政策，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和工作指导。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上下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确保财政资金早拨快拨、各项补贴政策落到实处，又好又快发挥引导撬动作用，充分释放政策红利。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焦作市扎实推进2024年下半年经济 稳进向好若干措施的通知

焦政办〔2024〕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焦作市扎实推进2024年下半年经济稳进向好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2024年8月16日

焦作市扎实推进2024年下半年经济 稳进向好若干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和省委书记楼阳生调研焦作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奋战三季度、决胜下半年，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进一步巩固经济回升向好的态势，现提出以下重点工作措施。

一、强化创新驱动增动能

1. 深度融入“两城一谷”。推动沁北河南省科学院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建设，积极对接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引育高水平科技成果在沁转化，打造具备较强影响力的精细化工产业基地。加强与神农种业实验室、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合作，做好小麦、玉米、大豆等超高产新品种多点鉴定、新品系联合测试、新技术应用转化等工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农村农业局、卫健委；本条及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

示范区管委会落实，不再逐一列出）

2. 加快创新主体培育。健全“微成长、小升高、高变强”梯次培育机制，培育壮大创新主体规模，力争全年培育省创新龙头企业3-5家，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80家，种子企业规模动态保持在100家。启动实施“科技副总”三年行动，落实科技惠企政策，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规上工业企业“四有”研发活动覆盖率超80%。（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

3. 完善创新平台体系。以战略新材料为重点研究方向，完善省实验室筹建方案，力争年底前挂牌成立。推动氟基新材料、龙佰集团、温县农科所等筹建省重点实验室，力争创建或共建省重点实验室1家以上，促进多氟多创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新增省级以上创新平台65家。积极培育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新载体，构建全链条培育孵化创新创业体系。加快推动智慧岛建设，确保焦作“智慧

岛”顺利通过省年度考核。（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委）

4.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积极推进省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建设，依托市产业技术科学院，建立新型科技创新服务平台。深入开展“千名专家进千企”活动，常态化开展校（院）地科技合作，力争全年承担省级科技创新项目30项以上，技术合同成交额达64.6亿元。设立市级天使投资基金，开展科技型企业首贷拓展行动，用好“焦科贷”“专精特新贷”等金融产品，力争高新技术企业获贷率达70%、科技型中小企业获贷率达50%。（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教育局、产业技术科学院、市政府办公室、人行焦作市分行、焦作金融监管分局）

5. 推进教育科技人才融合发展。持续推进我市与河南理工大学深度融合发展，积极支持“双一流”创建和博士点申报等工作，推动“双一流”创建学科实现突破。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加强高水平职业院校和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深入实施“焦作英才计划”，积极组织参加省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高质量办好我市招才引智系列活动，力争全年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3000名以上，科技人才库达3600人。（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

二、强化链群培育促转型

6. 培育壮大“3+13+N”产业链群。落实“3+13+N”产业链群工作机制，出台13条重点产业链建设方案和“四个清单”，培育壮大重点产业链头部企业，力争全年“3+13+N”产业链群增加值超500亿元。细化产业链群各领域需求，开展标准稳链行动，制定重点产业链关键技术标准，力争参与制修订7项以上国家标准、5项以上团体标准。积极参与省超硬材料产业集群建设。（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产业链责任单位）

7. 推动重点产业发展。大力发展新材料产

业，组织多氟多新材料、龙佰集团等重点企业开展重大科技专项攻关，打造焦作多氟多新能源电池基地。加快发展生物医药产业，支持企业突破生物合成、靶向递送等关键技术，加快焦作生物医药产业园等重点园区建设。立足绿色食品产业链发展实际，依托大咖国际、京华食品等企业，做强龙头、聚链成群，着力构建以种养业为基础、农产品加工为重点、商贸流通服务为保障的全产业链条，加快推动绿色食品产业发展壮大。支持车载激光雷达光组件、防抖装置等研发，开展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攻关与典型场景应用示范，推动电子信息产业链群发展壮大。以建设全国燃料电池汽车应用示范城市群为牵引，加快推进中原内配氢能产业园、兰兴电力与英国洛根公司氢能合作项目建设，推动氢能全产业链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卫健委、科技局）

8. 全面推进“一转带三化”。以379个“三化改造”项目为抓手，加快推进“一转带三化”，推动铝、化工、汽车零部件等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深入实施制造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行动，引导企业加快设备更新、工艺升级、补齐短板，推进多氟多钠电池材料等技术研发和规模化应用，推动产业链价值链向高端延伸。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专项行动，确保完成350家规上企业数字化诊断，力争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覆盖率达60%以上。分链实施绿色化改造，持续开展节能诊断和专项监察服务，力争3家企业进入国家级绿色制造体系名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

9. 深化“万人助万企”活动。积极推动市“万人助万企”线上总调度室平台逐步纳入省“万人助万企”数字平台，完善产业链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园区、重点创新平台包联制度，加快8个助企强链工作专班与13个重点产业链推进专班深度融合，健全企业诉求闭环办

理、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等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专业化、精准化、体系化水平。分群分链开展产销、产融、用工、产学研对接活动，全年开展市级“四项对接”活动50场以上，达成对接成果500项以上。加快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引导企业专注产品创新、质量提升和品牌培育，力争全年新增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40家。（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

10. 大力发展数字经济。落实河南省“数据要素×”行动方案，遴选不少于5家单位参与全国“数据要素×”大赛河南分赛，培育一批数据要素开发利用应用场景。统筹推动平台经济发展，制定平台经济重点企业和重点园区名单，落实全省算力基础设施建设规划部署，开展数据标注产业摸排活动，重点实施数字经济综合应用示范中心等项目，推动数据要素资源集聚和创新应用示范。持续开展5G基站建设工作，力争基站数量累计达6500个。（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11. 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出台开发区“五大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加快推进各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批复，巩固拓展开发区“三化三制”改革成果，引导开发区内产业集群集聚、协同创新、数字化转型和绿色集约发展，力争3家以上开发区进入全省优秀、培育1-2个省级转型升级示范开发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三、强化“四个拉动”扩需求

12. 全力抓实“两重”建设。围绕工业重点领域以及绿色低碳重大关键技术攻关和产业应用等，前瞻谋划储备一批标志性、牵引性“两重”项目，根据国家政策导向进行动态调整，为后续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创造有利条件。紧盯国家新安排的3000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最新政策，再谋划储备一批项目，力争全年各类政策资金100亿元以上。将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确定支持的“两重”项目纳入市重点项

目，加快推进前期工作，强化要素保障，推动项目早开工、快建设、早达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3. 全面推进“两新”工作。制定财政、教育等领域专项方案，落实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财政政策，进一步优化补贴资金申报流程和使用办法。做好既有政策与国家加力支持政策的衔接，深入推进汽车以旧换新、家电以旧换新和家装厨卫“焕新”三大工程，围绕“暑期生活”“暖购秋冬”等主题接续开展专题促消费活动。常态化开展政策宣传，及时解读申报流程，推动政策落地见效。抢抓设备和消费品更新换代需求升级机遇，加强优势产品有效供给，实现生产和消费有效衔接，加速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教育局、卫健委、住房保障中心）

14. 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强力推进“三十工程”，加快推进风神轮胎、焦作数智中心等项目尽快开工，确保新建项目年底前全部开工建设、续建项目完成年度投资任务。聚焦培育新质生产力，开展“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活动，争取在库签约项目开工率、开工项目投产率、投产项目达效率分别达70%以上、40%以上、50%以上。加快大咖·梦工厂产城融合产业园等省、市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年底前竣工投产80个项目，努力形成更多实际投资量和实物工作量。加快增发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建设进度，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常态化向民间资本推介重大和存量资产项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财政局）

15. 加快培育消费新增长点。培育壮大新型消费，推动线上线下消费有机融合，发挥焦作电商直播产业园带动作用，大力发展直播经济，鼓励各县（市、区）开展网络樱桃节、铁棍山药文

化周等活动，拓展特色产品电商直播销售渠道。加快文娱活动、精品演艺、非遗项目、体育赛事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推动恩州驿古街创建省级旅游休闲街区。大力开展“引客入焦”“引客进城”，创新开展“清爽夏日·游学焦作”“醉美金秋·相约焦作”等系列主题文旅活动，持续提升周边城市旅游合作成效，抢抓郑州航空口岸加入144小时过境免签“朋友圈”的机遇，争取在入境游市场上取得新突破，力争实现全年游客接待量突破7400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突破610亿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发展改革委）

16. 持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完善全要素招商项目指引，绘制主导产业链招商图谱。举办新能源新材料创新应用论坛、焦作市绿色食品博览会，组织参加国内外大型经贸展会，用好产业链招商、基金招商等新型招商方式，推进与前海方舟开展合作，培育引进一批延链强链补链项目，力争全年实际利用省外境内资金超850亿元。修订完善2024焦作外商投资指引。加强7个省重点外资项目全流程跟踪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17. 全力稳定外贸基本盘。实施重点外贸企业白名单制度，加大外贸企业帮扶力度。实施市场开拓和市场主体培育行动，组织企业参加第136届广交会，全力抓好外贸订单衔接，开拓中东、非洲等新兴市场，确保进出口平稳运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

18. 增强物流拉动作用。加快推进国资集团低碳数智物流枢纽基地、焦煤集团大宗物资综合物流枢纽等项目建设，推动快递物流中心、盛达智慧冷链物流园等项目尽快完工，做好省级区域物流枢纽动态调整工作。依托中国（焦作）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和河南自贸试验区焦作联动创新区等平台，大力发展“跨境电商+中欧班列”“跨境电商+海外仓”等业务。落实国家、省降低社会物流成本实施方案，力争省级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在我市布局。培育壮大物流

市场主体，培育省级物流“豫军”企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

四、强化重点改革添活力

19. 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清单化落实营商环境综合配套改革重大任务，努力为企业降本增效。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牵引，进一步增强企业群众办事的便利度、满意度，年底前13项国家级“一件事”完成配套材料、数据归集整合。出台高效办成信用修复“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设置信用修复线下帮办代办窗口，推动实现跨部门协同信用修复，在17个行业领域试行拟上市（挂牌）企业以专项信用信息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实现信用报告线上开具。加快“四电”建设步伐，推进“四电”深度应用，不断拓展高频事项“全程网办”场景。深入开展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责任单位：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20. 发展壮大民营经济。完善民营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工作制度，进一步健全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和问题建议收集、转办、跟踪、反馈机制，建立健全民营经济发展形势监测指标体系。引导和鼓励民营企业加快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研究制定分类帮扶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政策措施。深入推进河南省民营经济示范城市试点建设。（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联）

21. 加快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推进重点领域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以市投资集团、国资集团为主体，谋划千亿级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建立“1+2+N”架构体系。推动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文旅投资集团争创AA主体信用企业，形成“3+N”信用主体企业格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22. 健全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深入开展批

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盘活整治专项行动，深化修武县国家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持续推进“基金入焦”，加强与国家级、省级引导基金和国内头部基金机构合作，谋划设立新材料产业基金、高质量发展母基金等，吸引更多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探索推进险资入焦，引导保险机构主动对接重点产业链群，推动保险业更好助力产业链发展。深化城镇集中供热、天然气、教育等重点领域价格改革，基本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焦作金融监管分局）

五、强化区域协同促发展

23. 积极融入郑州都市圈。落实郑州都市圈发展规划及各专项规划，完善区域一体化基础设施，实施交通设施“1133”工程，开工建设呼南高铁焦洛平段，推进沿太行、沿黄、沁伊等6条高速公路建设，加快西霞院水利枢纽输水及灌区等工程进度。推进产业协同共建，年度新增招引产业共建和转移承接项目30个以上。积极融入国家级区域医疗中心，加快郑州澍青医专实训基地等项目建设，推动人社、医保、不动产、公积金等部门更多事项实现“跨域通办”。（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公积金中心）

24. 推进区域协同合作。推动孟州市与洛阳市合作，深度融入河南省绿色石化先进材料产业基地建设，积极承接百万吨乙烯下游项目，布局高端精细化工产业。推动沁阳市、博爱县、中站区与晋城市加强煤炭、天然气、电力等资源开发利用、技术交流合作。推动焦作与豫西北、晋东南城市文旅合作，打造太行山旅游合作示范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商务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5. 提升城市生活品质。全面推进城市更

新，扎实推进城市体检，出台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计划，开展城镇燃气管道设施“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力争10月底前完成老旧小区改造项目88个，完成老旧排水管网更新改造51公里，新建公共服务领域汽车充电桩400个。（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城市管理局）

26. 统筹城乡融合发展。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实施产粮大县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市政设施改造等工程，补齐县城短板弱项。实施粮食作物绿色高产高效和规模经营主体单产提升行动，推进21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确保全年粮食产量稳定在200万吨以上。持续推进绿色食品集群培育行动，力争全市培育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5家以上。完善县域镇村体系规划，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力争全年新建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1.3万户，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47%以上，完成197个行政村背街小巷整治。适时启动编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规划。（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城市管理局）

六、强化绿色低碳优结构

27. 加强黄河流域和南水北调生态保护治理。持续推进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积极开展黄河流域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谋划实施“清水入黄河”工程，推进黄河“清废行动”和支流消劣行动，确保黄河花园口断面水质达到Ⅱ类。持续开展南水北调中线干渠保护区内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实现动态清零，确保水质安全。系统推进尾矿库综合治理，完成3918亩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任务及全省矿山环境违法违规专项整治监测监管系统销号。（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管理局、焦作黄河河务局）

28. 稳步实施碳达峰行动。稳妥有序推进碳

达峰碳中和工作，加快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省级碳达峰试点园区建设。落实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全市98家重点用能企业滚动开展节能降碳改造、推进实施82个项目，确保能耗强度达到时序进度。大力发展绿色能源，加快推进多氟多新材料、安彩新材料等省级源网荷储一体化试点项目建设，力争全年可再生能源装机达230万千瓦以上，发电量突破26亿千瓦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29. 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扎实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制定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全力抓好夏季臭氧污染治理和秋冬季大气综合治理，有效控制PM₁₀浓度、PM_{2.5}浓度，优良天数达到省定目标。完成水环境质量管控目标，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和化工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补齐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10月底前全面开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工作，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链条。（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城市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30. 培育发展绿色再生产业。落实省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行动方案，加快建设市、县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推进生活垃圾分类与废旧物资回收“两网融合”。依托河南平舒新材料年产3.5万吨铝板带等项目，加快再生铝产业发展。加快锂离子电池回收利用产业发展，积极推动福鑫能源年拆解10万吨退役磷酸铁锂动力电池等项目建设，鼓励多氟多化工等龙头企业加快构建废旧锂电池回收体系。完善静脉产业园东、西部园区配套设施工程，统筹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各类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积极创建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骨干企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供销合作

社、投资集团）

七、强化兜牢底线惠民生

31. 全力稳住就业基本盘。深入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力争全年完成职业技能培训7.3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5.3万人、高技能人才2.8万人。开展2024年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持续加强大龄人员、失业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就业服务，力争全年完成城镇新增就业6万人以上。加大中小学教师招聘力度，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学校任教。（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

32. 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持续做好保交房工作，推动52个项目按时保质交付，确保年底前保交房项目交付率达80%以上。健全合规房地产项目“白名单”制度，确保“应进尽进、应贷尽贷”，力争12月底前融资投放金额达5亿元。稳妥处置闲置存量房地产用地，防止新增闲置用地。（责任单位：市住房保障中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焦作金融监管分局）

33. 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完善地方债务化解方案，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坚决杜绝隐性债务增量。做好清理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工作，力争8月底前所有欠款清偿完毕。以组建省级农商行为契机，加快农信社和中原银行焦作分行不良贷款清收盘活工作。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持续压减一般性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坚决保障“三保”支出。常态化开展统调电厂电煤电力日监测，确保迎峰度冬高峰时段电力可靠供应、电网安全运行。严格落实“123”“321”防汛工作要求，突出抓好紧急避险和应急抢险两个关键，以保过程降雨安全确保安全度汛，牢牢守住不发生群死群伤事故的金标准。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水利局、人行焦作市分行、焦作金融监管分局、国网焦作供

电公司、消防救援支队）

34. 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强化重点指标跟踪监测，及时研判经济走势、分析突出问题、提出政策措施。加强农业、工业、金融、商贸、文旅、交通运输、房地产、进出口、财政等重点领域监测分析，点对点抓好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运行监测和服务保障，对运行明显失速的行业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及时帮助协调解决问题，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

商务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税务局、人行焦作市分行、焦作金融监管分局）

35. 加强经济宣传和舆论引导。紧跟经济形势变化，精准有效开展经济数据宣传、亮点成就宣传、典型经验宣传，及时准确解读有关政策，做好权威信息发布工作，持续提振发展信心。

（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